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

(2003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)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海洋渔业作业安全管理

第三章 渔业港口安全管理

第四章 渔业船舶安全管理

第五章 海上救助与事故处理

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洋渔业安全管理,保障渔民生命和财产安全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- **第二条** 本条例适用于在我省海域从事渔业生产作业、航行、 停泊以及其他与渔业生产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。
- 第三条 海洋渔业安全管理,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的方针。

省及沿海市、县人民政府(含县级市、区,下同)应当加强 对海洋渔业安全工作的领导,实行海洋渔业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 度。

沿海乡、镇人民政府(含街道办事处)应当采取有效措施,组织落实海洋渔业安全工作。

第四条 省及沿海市、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 行政区域内海洋渔业安全管理工作,其所属的渔港监督机构具体 负责海洋渔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。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公安、边防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,依法做好有关海洋渔业安全工作。

第五条 省及沿海市、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海洋渔业安全管理 经费和救助资金予以保障。 第六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对所属的渔业船舶、船 员及设施安全全面负

责,船长对本船及船员安全直接负责。

-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,都有权检举和投诉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检举投诉受理制度。
- 第八条 渔港监督机构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,被检查对象应当接受检查,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,不得逃避、抗拒检查。

第二章 海洋渔业作业安全管理

- **第九条**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履行下列海洋渔业作业安全职责:
 - (一) 对渔业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;
 - (二)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;
 - (三)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;
 - (四)督促、检查安全生产工作,及时消除事故隐患。
 - 第十条 渔业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,应当严格遵守渔业安

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,服从管理,正确佩带和使用渔业作业防护用品。

- 第十一条 渔业从业人员有权对本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,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。
- 第十二条 渔业从业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和安全教育,取得渔港监督机构核发的船员证书后,方可上岗。

职务船员应当持有职务证书,普通船员应当持有训练合格证书。

船员证书应当随船携带,不得转借、冒用、涂改、伪造。

- 第十三条 从事海洋渔业活动的企业或者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,为渔业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。
- 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与 渔业从业人员订立免除或者减轻其对渔业从业人员因海洋渔业 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协议。

第三章 渔业港口安全管理

第十五条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渔港时,渔港导航、消防等安

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,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,方可投入使用。

- 第十六条 渔港内船舶、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渔港监督 机构有权禁止其离港,或者令其停航、改航、停止作业:
 - (一) 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;
 - (二) 船舶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;
 - (三) 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;
- (四)未向渔港监督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, 也未提供担保的:
- (五)渔港监督机构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 安全的。
- 第十七条 渔港内船舶应当按指定位置停泊,并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值班。

未经渔港监督机构批准, 渔港内船舶不得明火作业。

第十八条 渔港水域发生危及人身、财产安全等紧急情况时, 在港船舶和人员应当服从渔港监督机构统一指挥。

第四章 渔业船舶安全管理

第十九条 渔业船舶必须持有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、登记证书(国籍证书)和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,并应当随船携带。

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应当按规定年审。

第二十条 渔业船舶应当按规定进行检验,严禁报废船舶从事海洋渔业作业。

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舶应当按规定配备消防、救生、通信、导航和号灯、号型等安全设备,并按规定清楚刷写船名、船籍港, 悬挂船名牌。

每艘渔业船舶只能有一个船籍港、一个船名,不得重复登记。船名由省渔港监督机构统一编排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编写。

第二十二条 渔业船舶不得超载、违章搭客和违章装载危险货物,不得在航道锚泊。

渔业船舶航行、作业、锚泊时,应当按规定显示号灯、号型。

第二十三条 渔业船舶禁止超航区、超风级出海作业。

渔业船舶遇有超风级时,在港的不准出航,在航的应当立即停止作业,就近避风。在危险海域作业,应当按规定从严一级风级执行。

第五章 海上救助与事故处理

-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健全近海渔业岸站通讯网络,有关部门应当保证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。
- 第二十五条 省及沿海市、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 当建立健全渔业海难快速搜寻救助队伍,做好海洋渔业救助工作。
- 第二十六条 渔业船舶或者船员、设施发生安全事故,应当按规定尽快向就近的渔港监督机构报告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、谎报或者拖延报告,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事故调查。
- 第二十七条 事故现场附近或者过往的船舶发现渔业船舶、船员遇险遇难或者收到求救信号时,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,应当提供救助并服从统一指挥。
- 第二十八条 发生碰撞事故的渔业船舶、设施,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,不得擅自离开事故现场。

肇事船舶不得逃逸。

第二十九条 渔业船舶或者船员、设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, 由渔港监督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据职权对事故 进行调查,作出事故处理决定。 第三十条 鼓励、支持成立渔船船东协会和开展渔船船东互保业务。沿海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好渔业船舶编队生产,提高安全管理、自救互救能力。

第六章 法律责任

-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渔港 监督机构责令改正,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以下罚款;情节 严重的,扣留船长职务证书3至6个月;情节特别严重的,吊销 船长职务证书:
- (一)拒不执行渔港监督机构作出的禁止离港、停航、改航、 停止作业决定的,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;
- (二)渔业船舶超载、违章搭客或者违章装载危险货物以及超风级、超航区航行作业的,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;
- (三)渔港水域发生危及人身、财产安全等紧急情况时,在港船舶和人员不服从渔港监督机构统一指挥的,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;
- (四)在渔港内停泊未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值 班的,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 -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渔港

监督机构责令改正,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以下罚款:

- (一)职务船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,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;普通船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,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;
- (二) 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消防、救生、通信、导航和号灯、号型等安全设备或者未按规定刷写船名、船籍港,没有悬挂船名牌的,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;
- (三) 航行签证簿未按规定年审的, 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。
-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,处以以下罚款:
- (一)转借、冒用、涂改、伪造船员证书的,对当事人或者 直接责任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;
- (二)渔港内擅自明火作业的,对当事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;
- (三)在航道锚泊或者未按规定显示号灯、号型的,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。
-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从事海洋渔业作业的,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作业,收缴失效的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,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,并处以 2000

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发生碰撞事故的渔业船舶、设施,擅自离开事故现场的,扣留船长职务证书3至6个月,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;肇事逃逸的,吊销船长职务证书,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六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港监督机构执法人 员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其主管机关责令改正, 给予行政处分:

- (一) 违反规定核发或者拒绝核发船舶、船员证书证件的;
- (二)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收取 费用的;
 - (三) 违反规定擅自滞留船舶,扣留设备、渔具的;
 - (四)发生渔业安全事故未及时处理的;
 - (五) 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七条 内陆水域的渔业安全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。

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

— 11